公司代码:688556　　公司简称:高测股份
债券代码:118014　　债券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测股份	68855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目亚	熊玉琳
电话	0532-87903188-8323	0532-87903188-8323
办公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
电子信箱	zq@gaoce.cc	zq@gaoce.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77,570,693.26	3,234,930,803.06	2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7,527,784.31	1,154,114,381.10	19.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6,333,751.28	595,699,679.29	1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53,310.79	73,046,632.76	2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796,472.31	60,397,476.90	28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0,981.95	46,765,940.88	-26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5	7.20	增加11.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32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32	2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9	8.11	减少1.9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掘	境内自然人	25.48	58,080,330	58,080,330	58,080,330	无	0
红杨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5	10,826,86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	5,828,363	0	0	无	0
胡振宇	境内自然人	2.48	5,659,313	0	0	无	0
王东雪	境内自然人	2.44	5,571,229	0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18	4,969,564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4,798,588	0	0	无	0
张洪国	境内自然人	1.80	4,105,619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3,882,029	0	0	无	0
尚华	境内自然人	1.66	3,790,27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8014　债券简称:高测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限为一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 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建筑业等行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晶女士, 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 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业等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静女士, 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 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 不存在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 双方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变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7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 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 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须符合青岛市有关疫情防控及本公司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 防护措施(佩戴好口罩等),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查询健康码、体温检 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请关注往返、途经城市的疫情防控形势与政策。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7日

至2022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6	高测股份	2022/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9月2日上午10:00至11:00

(二)登记地点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高测股份A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 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 续,信函应于2022年9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高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 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 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 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玉琳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8323

电子邮箱:zq@gaoce.cc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

邮政编码:266114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8014　债券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与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相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半年度计提金额(元)	2022年半年度转回金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49,140.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05,311.84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823.59	22,997.10
存货跌价准备	27,054,757.44	2,772,132.09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6,125,988.92	-
合计	44,364,881.79	2,844,269.59

(一)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2年半年度公司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4.91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10.53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88万元,转回2.30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05.48万元,转回277.21万元。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612.60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减少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1,520,612.20元,其中: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4,364,881.79元,转回减值准备合计2,844,269.59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8014　债券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56.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50.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中兴华 (2020) 验字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054.5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654.80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34,768.49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12,631.21万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078.17万元,2022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976.3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164.98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87万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150.00万元,理财账户尚未转出的理财收益余额为0.11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7.0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509.90万元)	5,256.64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53,050.4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654.80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4,768.49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631.2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57.43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938.12
加:土地保证金退回	244.00
减: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补流金额	171.46
募集资金余额	3,164.98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3,150.00
减:理财账户尚未转出的理财收益余额	0.1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87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3,150.00万元,理财账户尚未转出的理财收益为0.11万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69060078801100000438	142,592.94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29200457115	375.93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59882	5,735.79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520020010120100008336	19.0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19125	已注销
合计			148,723.72

注:公司“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建设并于2022年4月18日结项。截至2022年4月18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结项日后产生的结息等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7月31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54.80万元。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30074号)。

2020年9月1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548,003.0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099,859.85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1,647,862.90元置换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41,647,862.90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3,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36期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35%或3.10%或3.30%	2022/6/27	2022/7/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B	通知存款	1,650.00	/	/	/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2021年1月31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结余募集资金1,580.81万元及该项目对应利息21.33万元合计1,602.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关高测”)。为满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8,000万元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000万元作为壶关高测注册资本,7,000万元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